

天风证券天津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3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风证券天津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2022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tfczq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）披露，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95291400-800-6000）咨询。

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风（上海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10月10日

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益民货币基金、益民增心增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益民民富领先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益民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益民增利货币基金、益民增利货币基金、益民增利货币基金、益民增利货币基金。

上述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（http://www.ymfund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）披露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95291400-800-6000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10月26日

证券代码:688313

证券简称:仕佳光子

公告编号:2022-062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2022年4月22日，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季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10月26日

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0)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

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%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

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：

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,109,4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62%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0,992,328.73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10月26日

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0)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

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%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

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：

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,109,4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62%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0,992,328.73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10月26日

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0)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

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%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

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：

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,109,4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62%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0,992,328.73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10月26日

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0)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

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%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

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：

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,109,4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62%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0,992,328.73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10月26日

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0)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

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%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

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：

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,109,4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62%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0,992,328.73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10月26日

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0)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

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%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

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：

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,109,4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62%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0,992,328.73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10月26日

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0)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

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%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

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：

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,109,4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62%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0,992,328.73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10月26日

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0)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

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%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

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：

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,109,4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62%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0,992,328.73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10月26日

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0)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

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%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

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：

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,109,4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62%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0,992,328.73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10月26日

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0)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

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%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

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：

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,109,4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62%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0,992,328.73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